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院武108執破衡字第2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8年度執破字第2號破產人元邑科技有限公司間破產事件，第四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應議事項。

依據：破產法第1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09年5月14日15時30分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院民事第十八法庭
- 三、應報告事項：
 - (一)、報告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。
 - (二)、報告破產財團財產狀況。
- 四、應議事項：選任監查人。
- 五、應攜帶證件：
 - (一)、身分證正本。
 - (二)、委任代理人出席者，須出具委任書正本及出席者之身分證影本。
- 六、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、會場不可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內。
 - (二)、會議當日下午3時起開始報到。
 - (三)、請至指定櫃檯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(四)、為維護會場秩序及債權人權益，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，持前述相關證件參加。附錄：※破產法第118條：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，公告之。

民事執行處
法官

施介元